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华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胡华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胡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胡华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及公司规范运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胡华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何如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谌传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谌传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谌传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航天部 200 厂助理工程师，深圳明扬电脑（蛇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证监局（证管办）市场处科员、法规处副主任科员、法规处主任科员、机构处主任科员、信息调研处主任科员、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信

息调研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深圳证监局稽查二处处长等职务；2017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谌传立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谌传立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谌传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 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ir@guosen.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